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1〕20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 支教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乡村教育质量,助力乡村振兴,2021—2022 学年,我厅将继续组织实施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工作。为做好优秀退休教师的招募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教目标

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到我 区脱贫地区和边境县的乡村学校支教,缓解乡村学校教师数量短 缺问题,带动受援学校教师教学水平整体提升,促进脱贫地区义 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

二、支教时间

支教时间为 2021—2022 学年。原则上支教时间不少于 1 学年, 鼓励优秀退休教师连续支教。

三、支教地点

我区拟定的支教地点主要为脱贫地区和边境县。受援学校为

乡镇及以下的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及该乡镇下属乡村学校)。

四、招募人数

根据各地上报需求数据、在校中小学校学生数测算以及上一年度实施情况分析,2021—2022 学年共招募 1980 名支教志愿者,为方便各市统筹实施"三区"人才支教计划、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和优秀退休教师支教计划,本年度的优秀退休教师支教计划分配指标直接下达到各市(具体指标数见附件2)。

五、招募对象和条件

招募对象为我区退休的优秀中小学教师,也可面向区外招募,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乐于奉献,自愿到乡村支教。
- (二)身体健康,退休未满5年,能够承担支教期间的课堂 教学和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 (三)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欢迎特级教师、自治区名师、名校长等人员参与报名。
 - (四)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所在地招募岗位的其他要求。

六、支教形式

优秀退休教师支教志愿者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支教活动,同时也可以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开设公共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指导青年

教师,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支教活动。

七、补助经费

(一)补助标准。

- 1. 优秀退休教师支教志愿者统一按照 3 万元/学年/人的标准进行生活补助(1 学年按照 10 个月计)。
- 2.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获得特级教师、自治区名师、 名校长等教育教学名师荣誉的优秀退休教师支教志愿者,在上述 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0.5 万元/学年/人,增加部分的经费由受 援县(市、区)财政配套补助。

(二)资金使用。

根据桂政办发〔2015〕130号文件精神,2021年我区统筹自治区支教走教专项经费以及中央下达的"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的"银龄讲学计划"经费用于实施该项计划。各受援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招募工作经费、必要的交通补助以及给支教志愿者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等。

八、招募程序

招募工作由我厅负责和领导,由各受援县(市、区)具体实施。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募公告(7月1日)。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同时发布招募公告,我厅在公众信息网(http://www.

gxedu. gov. cn/)、广西日报、南国早报等媒体上发布。市、县 (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相关网站和本地媒体上发布本辖 区内招募信息(同时发布拟招募支教志愿者乡村学校、岗位设置 名单和申请表)。

- (二)自愿报名(7月2日至7月31日)。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教师可以通过以上渠道查阅招募岗位信息,按照自愿原则,选择支教的地区及岗位,下载填写《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申请表》(附件3),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上交给拟报名的受援县(市、区)教育局进行资格审核。
- (三)资格审查(8月1日至10日)。各受援县(市、区) 教育局对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确定面试人员名单,并通知入 围面试人员考核的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宜。
- (四)面试考核(8月13日至17日)。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募人员须参加由所报县(市、区)教育局组织的面试考核和体检。按照面试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招募人员名单。
- (五)公示公布(8月20日至24日)。应募支教志愿者面 试考核、体检合格后,由各受援县(市、区)教育局将拟招募人 员名单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拟 招募人员名单向社会公布。
- (六)签订协议(8月30日前)。各受援县(市、区)教育局与拟招募人员签订支教志愿服务协议(附件7),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支教时间、支教学校、支教

方式和内容、办公与生活条件、生活补助,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正式签约前,退休教师须提供近三个月体检报告和审核盖章后的申请表。

(七)上岗任教。9月秋季学期开学前,由受援县(市、区)教育局安排签订协议书的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到受援学校任教。

九、组织管理

- (一)明确职责,统筹协调。自治区教育厅负责优秀退休教师公开招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落实补助经费;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支教工作的监管,组织和统筹下辖各县的支教工作;县(市、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本区域支教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地"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招募工作实施细则,具体负责支教志愿者招募、体检、录取、协议签订、服务期内志愿者管理等工作。
- (二)加强督查检查,实行工作报告制度。受援县(市、区)要加强检查指导本区域支教工作,认真听取支教志愿者和受援学校双方的意见和需求,协调解决支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收集积累支教活动过程的资料,总结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的工作经验,每学期期末将支教工作实施情况报至我厅。

十、保障政策

(一)支教志愿者在岗期间,由受援县(市、区)组织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等不

— 5 **—**

适合继续支教的,予以解除协议,并按时间比例追回相应补助费用。

- (二)受援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 鼓励支教志愿者在1年服务期满后,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乡村义务 教育。有意向继续从事志愿服务的支教志愿者,相关条件符合的 情况下,下一年度可以续签志愿服务协议书。
 - (三) 服务期间,支教志愿者不转户口。
- (四)各受援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切实为支教志愿者提供工作、生活、安全等方面的必要条件,方便其工作和生活。

十一、有关要求

- (一)报送招募岗位计划表及负责联系人信息。请各项目县 (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招募岗位计划,于 2021年 6月25日前将填写完成的《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 乡村支教志愿者招募岗位计划表》(附件1)、《广西优秀退休 教师乡村支教计划工作联系人名单》(附件4)报所在市教育局 汇总后报我厅。
- (二)报送支教志愿者情况。请各受援县(市、区)教育局填写《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信息汇总表》(附件5)、《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情况汇总表》(附件6),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所在市教育局汇总后报我厅。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王梦

迪, 0771—5815208, 电子邮箱: jsc0771@163.com。

-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 者招募岗位计划表
 - 2. 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计划 名额及资金分配表
 - 3. 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申请表
 - 4. 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计划工作联系人名单
 - 5. 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 者信息汇总表
 - 6. 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 者情况汇总表
 - 7. 受援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志愿服务协议书(模板)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招募岗位计划表

序号	县(市	招募学 校名称	招募岗 位名称	招募人数	年龄	职称	招募范围 及对象	对服务年 限的要求	招募岗位 其他说明	面试 考核 方式	资格 审查 单位	资格审查 咨询电话	联系地址 及邮编
1	XX 县	XX 小学	小学语文	1人									
2													
3													
4													
5													
6													

备注: 1. "招募学校名称"须写具体名称,不可写简称; 2. "招募岗位名称"须按照"学段+学科"方式填写。

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 乡村支教计划名额及资金分配表

地市	分配优秀退 休教师支教 志愿者名额 (人)	统筹中央资 金分配(万 元)	自治区经 费分配(万 元)	共计下达优秀退休 教师支教志愿者经 费 (万元)
南宁	152	294. 71	77. 29	372
柳州市	45	74. 7	60. 3	135
桂林市	218	539. 43	107. 07	646. 5
梧州市	188	204. 21	326. 79	531
防城港市	16	15.84	-3. 24	12. 6
贵港市	130	128. 7	261. 3	390
玉林市	709	1066. 16	1055. 28	2121.44
百色市	73	72. 27	62. 73	135
贺州市	220	278. 1	257. 4	535. 5
河池市	132	130. 68	229. 32	360
来宾市	67	90. 45	149. 55	240
崇左市	30	39. 75	32. 25	72
合计	1980	2935	2616. 04	5551.04

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	党 历		专	业				ļ	照片
身份证号码		-		专	长				(7	 大彩色)
退休前所在 学校				任教 及学						
政治面貌	耳	识称		曾任 及所 誊	获荣					
手机号码			E	电子信箱	育					
通讯地址							邮政编	扁码		
意向支教县	(填写具体	本支教县,	可填写	言一个 5	或多个	`,	也可填	写"?	不限")
意向支教形式(可多选)	专题讲座 和开展教研	学(√) (); 4.∃ 研活动(堂教学为必	指导青)。	手年教 师	•					
任教 (工作) 经历										
所获主要荣 誉与奖励										
退休前学校 (单位) 或主管部门 意见	公章:		负责	人(签	(名)	:		年	月	日

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计划工作联系人名单

地	市	受援县	分管领导	牵头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备注

注:分管领导为各受援县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牵头部门为具体落实股室。由受援市将受援县的工作联系人名单一并统计上报。

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章)	填表	人:		联系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学历	职称	所支教学 校名称	到支教 学校上 岗时间	原工作学 校名称	支教 学科	月平均 生活补 贴	是否参 加社会 保险	健康 状况

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_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市	是否属															教育阶 设		退休教			受惠等	学校((所)		职称情	 野况		<u>.</u>		招募	类型	二小丛	
设区市		于连片 特困地 区	合计	小学		地市及 以上城 市招募	县市及 以下招		县市及 以下招				其他高级	校长 (含副 职)	教研	教研 其他管		教师 骨干 教师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总计																																		

注: 1.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列 17+列 18+列 19+列 20。

2. 请认真核实招募讲学教师情况,据实核填。

______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 志愿服务协议书(模板)

选派方:
应募方:姓名,性别,民族,
身份证号(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1—2022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
村支教计划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
教志愿者招募工作实施细则(方案)》,自治区教育厅指导各受
援县教育局组织实施该方案。按照"公开、公平、自愿、择优"
的原则,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公示录取的方式,
招募符合条件的优秀志愿者到本县乡村学校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根据县农村义务教育的实际情况,设置优秀退
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岗位。
乙方自愿报名应募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岗位。经甲
方组织选拔,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后,乙方列入本次支教工作
志愿者,服务期1年,时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止。
第一条 甲方权利
— 14 <i>—</i>

- 1. 乙方试用期为半年,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协议。
- 2. 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协议。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 3. 发现乙方隐瞒协议签订前已患重大疾病或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情况,并导致其不能继续从事志愿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 4. 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志愿者待遇的有关规定,并为乙方 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2. 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第三条 乙方权利

- 1.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正式成为______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在服务期内参加支教服务工作。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2. 服从岗位分配,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 3. 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遵守教育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注重品德修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提高工作实绩,坚持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尽职尽责。除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出申请,并经县教育局同意,不得单方中止协议。
 - 4. 服务期满,做好离岗工作交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支教受援学校存档一份,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一份。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